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暂时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日公告：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龙实业”）的股东赵宁、王瑛琰与中国蓝田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蓝田”）就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相关事项达成共识，赵宁、王瑛琰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兴龙实业100%的股份转让给中国蓝田。转让完成后，中国蓝田将间接持有东方金钰31.42%的股权。详见公司临2019-018号公告。

公司于2019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（以下简称“监管一部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问询函》，又于2019年2月12日收到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。详见公司临2019-020、临2019-023号公告。

但截至目前，中国蓝田未就其身份、主体资格、资信情况及收购的合法合规性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鉴于相关事项仍有待核实，同时出于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宁审慎讨论决定，暂时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2月13日